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浙商證券發行可轉換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浙商證券發行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浙商證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0億元之可轉換債券。浙商證券的現有股東擁有優先認購可轉換債券的權利，而未被認購的可轉換債券(包括現有股東放棄其優先認購權之可轉換債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向公眾投資者出售。於本公告日期，上三公司為本公司擁有約73.63%的附屬公司，其擁有浙商證券約54.79%之已發行股本。作為浙商證券的現有股東，上三公司擁有優先權按其於浙商證券的持股比例認購可轉換債券。因此，上三公司已認購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833,185,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其他債券持有人已認購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166,815,000元之可轉換債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行使其他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並非浙商證券所能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將可轉換債券發行事項歸類時已猶如其他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可轉換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已獲行使。

按每股換股股份的初始轉換價人民幣10.49元計，假設上三公司並無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其他債券持有人則悉數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則將會向其他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01,888,94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浙商證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9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其他債券持有人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浙商證券的權益。

由於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可轉換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發行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浙商證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0億元之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發行人： | 浙商證券 |
| 發行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
| 本金額： | 人民幣70億元，每份可轉換債券之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 發行價： | 可轉換債券本金額之100% |
| 到期日： | 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三日 |
| 利息： | 可轉換債券從可轉換債券之發行日期起開始計息，根據未轉換之可轉換債券本金額按以下年利率計算： 第一年為0.2% 第二年為0.4% 第三年為0.6% 第四年為1.0% 第五年為1.5% 第六年為2.0% |

本公司將由可轉換債券之發行日期開始每年期末支付利息。

轉換：符合若干條件後，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其後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三日隨時將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釐定轉換可轉換債券時將發行之換股股份數量時，乃將轉換之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當日生效之轉換價而確定。

轉換價：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10.49元，於發行紅股、增資、發行新股（除是次發行可轉換債券外）及派付股息等若干情況下須按慣例調整。

倘若發行人之A股的收市價於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個交易日低於當前轉換價的80%，發行人之董事會有權提出下調轉換價，待發行人之股東批准。下調轉換價須取得出席發行人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方可生效。

當調整轉換價時，發行人將於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佈經調整後的轉換價。

換股股份：按初始轉換價人民幣10.49元計，於可轉換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67,302,19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並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發行人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發行人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04%。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發行人於可轉換債券轉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按本金額之106%贖回每份可轉換債券(包括最後一期利息)。

發行人選擇贖回： 於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期間內，倘若(i)發行人之A股於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不低於轉換價的130%；或(ii)未轉換為換股股份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則發行人有權選擇按可轉換債券之面值加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未轉換之可轉換債券。

上市： 已申請將可轉換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可轉換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優先購買權

浙商證券的現有股東擁有優先認購可轉換債券的權利，而未被認購的可轉換債券(包括現有股東放棄其優先認購權之可轉換債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向公眾投資者出售。上三公司為本公司擁有約73.63%的附屬公司，其擁有浙商證券約54.79%之已發行股本。作為浙商證券的現有股東，上三公司擁有優先權按其於浙商證券的持股比例認購可轉換債券。因此，上三公司已認購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833,185,000元的可轉換債券。

其他債券持有人進行轉換

其他債券持有人已認購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166,815,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他債券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發行可轉換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985,831,132.08元，將用作浙商證券的營運資金及資助業務發展。發行可轉換債券不會對浙商證券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因此在資本市場上的各種集資方式中，發行可轉換債券乃浙商證券籌集資金的合適方式。浙商證券亦將受惠於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增加的股本及更大的股東基礎，從而使浙商證券能夠拓展業務規模、優化業務架構、提高市場競爭力及抵禦風險的能力。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從事高速公路相關發展及經營以及證券業務。

上三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擁有其約73.63%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有關高速公路經營及開發的投資、建設、養護、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浙商證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下表載列浙商證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經審核除稅前溢利 | 2,166,108,302.65 | 2,916,381,201.99 |
| 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 1,627,166,025.65 | 2,195,682,763.42 |

浙商證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836,850,045.61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行使其他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並非浙商證券所能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將可轉換債券發行事項歸類時已猶如其他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可轉換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已獲行使。

按每股換股股份的初始轉換價人民幣10.49元計，假設上三公司並無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其他債券持有人則悉數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則將會向其他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01,888,94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浙商證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9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其他債券持有人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浙商證券的權益。

由於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可轉換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轉換債券之持有人 |
| 「交通集團」 | 指 |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可轉換債券」 | 指 | 由浙商證券發行本金額人民幣70億元之可轉換債券 |
| 「轉換價」 | 指 |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10.49元(可予調整)，債券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換股股份 |
| 「換股股份」 | 指 | 因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發行之浙商證券新股份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主要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其他債券持有人」 | 指 | 除上三公司以外之可轉換債券持有人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上三公司」 | 指 |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其約73.63%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浙商證券」或「發行人」 | 指 |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票代碼：601878）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